

支持函之研究*

呂彥彬**

<摘要>

本文以支持函為研究主題，首先介紹支持函的發展歷史、使用誘因與時機，再透過蒐集國內、外常見的支持函，將其予以歸納類型化，進而將其分為強、弱支持函之類型而展開討論。

關於強支持函，本文透過分析給付義務之內涵，以及比較其與傳統人保間之異同，將其定性成純粹的無名契約。至於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收受人之契約履行請求權，清償期應與主債務一致，若出具人未盡其補充義務，其應負債務不履行之違約賠償責任。另，面對收受人之權利主張，出具人不僅可以提出源於強支持函契約本身之抗辯（權），基於強支持函之從屬性格，其尚能提出與主債務相關之抗辯（權），以資防禦。

至於弱支持函，因其種類繁多，故本文按內容將其分為：確認一定事實之支持函、承諾不為一定行為之支持函，以及承諾應為一定行為之支持函。就後兩類之支持函，由於該應為或不為一定行為之承諾，已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而得評價為契約，故若出具人有義務違反情事，其可能因此須負違約賠償責任。另就確認一定事實之支持函，其雖然無法被評價為契約，但在誠信

* 本文之完成，作者衷心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之細心審查及建議，使本文能就疏漏之處加以補充與修正。此論文為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「支持函之研究」（計畫編號：111-2410-H-004 -087 -MY2）之部分研究成果。

**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，德國Passau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luy0319@ncc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9/05/2022；接受刊登日：03/29/2023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高映容、李樂怡、辛珮群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312_52(4).0003

原則的要求下，出具有義務確保其所提供之資訊的正確與完整，如有違反，其應對於信賴該資訊而為交易之收受人，負信賴利益之賠償責任。

關鍵詞：支持函、有拘束力之支持函、從屬性人保、強支持函、弱支持函、
第三人締約上過失責任、信賴原則